

四川农业大学

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文件

信教发〔2022〕 7 号

四川农业大学信息系统建设技术标准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试行）》、我校《信息化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校党字〔2020〕5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对校内新建、改建信息系统开发、集成与对接的相关事宜做出如下规范性要求：

一、总体原则

- 统一使用学校已建成的公共数据共享库，系统生产库需集中建设到学校统一数据中心。
- 打破数据孤岛，使用公共数据资源服务平台进行公共数据使用申请、共享和交换，杜绝各系统单独进行数据交换。
- 各信息系统按照我校智慧校园统一建设需求，使用统一身份认证，完成系统单点登录、网上服务大厅系统以及校内公共移动系统（包括统一 APP、统一微信服务等）集成。
- 各系统应按照学校统一数据规范，提供完整数据字典，便于学校集中共享及使用。

二、具体技术要求

(一) 统一身份认证集成要求

1. 用户要求:

各信息系统需要使用的用户应包含在我校已建成的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范围内。由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提供身份识别。

2. 集成要求:

(1) 各信息系统用户登录名与我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一致,教职工用户采用人事处编码认可的工号,本专科生、研究生及其他类别学生采用我校编制的、合法学号。

(2) 各信息系统集成后实现单点登录,其认证方式改为通过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认证。

(3) 实现各类用户与公共数据中心自动同步。

(4) 我校目前可提供的标准认证接口有: CAS 认证接口,代理认证接口以及 LDAP 接口,各信息系统根据自身开发的具体情况选择不同的认证接口实现认证接入。具体操作方式及实现技术详见学校提供的详细技术说明文档。

(二) 服务门户集成要求

1. 按照我校智慧校园建设需求,各信息系统均应实现通过服务门户单点登录。

2. 其他功能模块集成按照各信息系统及使用单位的具体需求酌情开放,建设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对我校信息系统功能集成。

3. 新建信息系统将无条件配合我校智慧校园建设进行功能集成，并承诺不收取任何对接费用。

4. 各系统面向用户的模块，必须集成在学校网上服务大厅的移动端和 PC 端，提供碎片化的微服务。

5. 流程审批性事务应使用学校提供的流程引擎完成流程配置。

6. 要求各应用系统应提供基于 APP、微信等移动端服务，并能完成移动端集成。

（三）数据集成要求

1. 各新建或升级信息系统需严格按照《四川农业大学教育管理信息标准》确定系统中的各数据编码。

2. 数据的抽取：各信息系统数据库中应配合建立集成访问用户帐号（权限设定成查询全库）。

3. 数据的订阅或推送：各单位通过学校数据资源服务平台申请所需数据。

4. 各系统需在建成一周内提供详细的数据字典及码表。

（四）数据库建设要求

1. 提供系统资源消耗情况：CPU、内存、磁盘空间。

2. 数据库版本要求：数据库版本要求为 12c 及以上。

3. 字符集建议使用：UTF-8 或 ZHS16GBK。

4. 新上业务系统需提供数据库连接数峰值、表空间大小。

三、其他说明

1. 由各信息系统运行产生的所有的数据产权均属于我校，我校对上述数据资产享有无条件使用的权限，任何信息系统厂商不能拒绝提供我校使用。

2. 在上述对接过程中，乙方如需收取我校相关费用，则该费用应是一次性终生费用，即我校后续进行的相关对接将不能再次收费。

3. 新建系统必须满足等保 2.0 相关要求，如不符合，则需整改符合要求后才予上线。

4. 如未按照本要求进行建设或实施的信息系统，将不予上线使用，不分配校内相关资源。

四、附则

本标准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

2022年4月25日

